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毒抗字第400號

抗 告 人

即 第三人 大同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泉發

被 告 THUMCHA PRADIT(中文巴里)

上列抗告人即第三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裁定(111年度毒聲字第56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403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及同法第419條規定：「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之規定。」整體觀察，關於抗告權人之範圍，仍應準用同法第3編第1章關於上訴權人之規定。此有憲法法庭111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可參。換言之，有抗告權之人與有上訴權之人相同。是以，當事人及其他受裁定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被告原審辯護人為被告利益提起抗告，均有抗告權。至於上開抗告權以外之人所提抗告，則為法律上不應准許。

二、其次，對於抗告，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

01 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02 查：

03 (一)抗告狀之末署名「大同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大同染整公
04 司）」並加蓋大同染整公司印章，依抗告狀內容所載，可知
05 被告THUMCHA PRADIT(巴里，下稱被告)為大同染整公司之外
06 籍勞工，狀內並敘及「緩解我司缺工之困擾」等語，而抗告
07 狀起頭欄位：「陳報人陳建志(大同染整公司總務主任)」，
08 至於被告欄記載：被告中英文姓名，並有案號欄，凡此僅辨
09 別案件之被告及案號而已，可徵大同染整公司係為所僱外籍
10 勞力經原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可能造成公司人力短缺，而提
11 起抗告，足證本件抗告人為大同染整公司。

12 (二)是以，本件抗告人大同染整公司並非當事人，或證人、鑑定
13 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非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14 或配偶，或原審辯護人為被告利益提抗告，即屬無抗告權之
15 人，自不得對原審裁定提起抗告，從而本件抗告人所提起之
16 抗告，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且無從命補正，其抗告不合
17 法，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于智
21 法官 黃玉婷
22 法官 黃惠敏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不得再抗告。

25 書記官 吳錫欽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